

#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暂行办法

苏新出印字〔1997〕19号 1997年11月12日

为了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规范印刷行为,制止非法印刷活动,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1、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系指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营利性印刷品。

2、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单位,凡省属单位(包括部属、军队、院校等),直接向省新闻出版局提出书面申请,驻在各市的省属单位应由所在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新闻出版局提出书面申请;各市、县属单位向省辖市新闻出版局(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注明编印目的、内容、发送对象、印张数、印刷册数、开本(版)等。经初审同意后填写《江苏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申请表》,再由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发给《准印证》,方可从事委印活动。《申请表》、《准印证》由省新闻出版局统一印制。

3、未领取《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

4、经批准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必须委托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时应验证省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5、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得使用“××报”或“××杂志”字样。应在首页的明显位置上注明“内部资料”。

6、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时,应在适当位置完整地印出“主管单位”、“承印单位”、“准印证编号”等,不得省略,更不得假冒、伪造。

7、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得刊登广告,不得在社会上发行,并不得盈利,也不得通过交换或赠送方式传播到境外,不得用《准印证》出版其他出版物,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之类形式进行印刷、发行等活动。

8、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禁载下列内容: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5)泄露国家秘密的;
- (6)宣传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9、委印和承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委印单位未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的;
- (2)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3)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4)委印或承印本办法第八条所禁载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5)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
- (6)其它违反有关规定的。

10、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自发证之日起,当年内有效。每年年终进行年检,年检合格的由原发证机关盖章后方可继续出版。

新闻出版署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